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濮阳市洁万家保洁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濮阳市洁万家保洁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清丰县马村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清丰县马村乡人民政府 2025年环卫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清丰县马村乡人民政府2025年环卫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濮阳市洁万家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7.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.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濮阳市洁万家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3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仅针对小微企业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根据【财库〔2020〕46号】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,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